

交通部船舶危險物品運輸管理未臻周妥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據審計部民國(下同)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，交通部為健全危險物品船舶運輸安全管理，制定商港法等規範，惟相關規範及管理機制仍欠周妥等情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交通部欠缺危險品運送資料勾稽機制，不利於港區危險品之掌握及處置；港務公司執行港區液化危險品安檢，漏未將管線維護納入查核；航港局未能強化缺失之後續追蹤改善機制，允應檢討。爰經監察院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在案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航港局為改善業者隱匿漏報情形，建置「港區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資訊系統」，並於106年2月7日正式上線；為落實港區危險物品之安全督導，該局訂定「交通部航港局港區危險物品作業安全督導實施要點」，並修正「交通部航港局港區危險品安全督導實施作業要點」，明確定義危險物品安全督導之對象，同時依據「IMO港區建議書」及「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」，完成「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」、「商港區域危險物品裝卸與倉儲安全標準作業流程」、「商港區域危險物品設置配備安全措施規則」，及研提修正「商港法」、「商港港務管理規則」等修正草案，並完成商港區域危險物品裝卸相關通識課程教材，對照國際公約等滾動修正，以建立港區危險物品從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。

調查案

